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99號

上訴人 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

黃啟倫律師

複代理人 徐嘉駿律師

被上訴人 盧○櫻

陳○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騰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於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之女即原審被告甲○○，與訴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等3人（下合稱甲○○等3人）於民國000年0月00日至000年0月00日間之某日晚間，在其等當時同住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租屋處，共同殺害上訴人之女○○○，致上訴人受有精神上之重大痛苦。甲○○為上開行為時係未成年人，被上訴人為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應與甲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4條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與甲○○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【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與甲○○連帶給付600萬元本息，原審判命甲○○應給付上訴人120萬元本息，並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（即請求被上訴人就120萬元本息與甲○○連帶給付）；其餘部分（即請求甲○○與被上訴人連帶給付480萬

元本息)並未聲明不服,甲○○就其受敗訴判決部分亦未聲明不服,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】。並上訴聲明: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(二)項之訴部分,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;(二)被上訴人應與原審被告甲○○連帶給付上訴人120萬元,及自110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:甲○○於000年0月0日離家前,伊等已於105、106年間請求學校及勵馨基金會協助,與甲○○接受定期、頻繁之心理諮商及輔導。甲○○離家出走後,伊等立刻向學校通報並報警,持續與警方、學校老師、社工及甲○○同學聯繫,然甲○○於000年0月至0月初離家期間,處於○○○之實力支配範圍,且刻意與伊等斷絕聯繫,伊等用盡各種方法協尋甲○○,但均無所獲,實難期待伊等有監督、教養甲○○之可能,伊等無庸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置辯。並均答辯聲明:上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(一)上訴人主張甲○○等3人於000○0○00○至000年0月00日間之某日晚間共同殺害上訴人之女○○○等情,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312-314頁不爭執事項(二))。甲○○因上開犯行,經原審法院少年法庭000年度少重訴字第0號刑事判決認定共同犯殺人罪等、共同犯遺棄屍體罪等,並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,甲○○不服上訴後,經本院000年度少上訴字第0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,復經甲○○上訴,經最高法院000年度台上字第00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,而同此認定,堪信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。又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,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,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,同法第194條亦有明文。甲○○等3人共同殺害○○○,侵害○○○

之生命權，而上訴人為○○○之父，亦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25-126頁）。是上訴人主張甲○○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固屬有據。

(三)關於被上訴人應否與甲○○負連帶責任部分：

1.查甲○○為00年生，嗣經被上訴人於同年共同收養等情，有被上訴人及甲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見原審法院110年度少附民字第0號卷第19-24頁），故甲○○於000年0月間殺害○○○時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。

2.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，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7條第1、2項有明定。而法定代理人對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，以負責為原則，免責為例外，故民法第187條第2項所定免責要件，應由法定代理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9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甲○○未盡監督之責，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與甲○○負連帶責任等語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被上訴人就其等合於民法第187條第2項所定免責要件，負舉證責任。惟關於法定代理人是否有民法第18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應視個案情形而定。亦即法定代理人之監督義務應就具體行為之危險情況加以決定，兼顧未成年人之人格發展及被害人之保護，應綜合考量：①未成年人之個性、年齡、發育程度及先前行為等；②侵權行為之危險性及行為性質；③法定代理人之情況等一切情狀，以衡酌法定代理人所應採取監督措施之必要性及合比例性。經查：

(1)甲○○於000年至000年就學期間，曾由其就讀學校多次進行輔導諮商，且被上訴人於000、000年間與甲○○至勵馨基金會接受心理諮商及輔導共計13次，每次時間約45至130分鐘

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15頁不爭執事項(六)、(九)）。依其就讀學校之輔導紀錄（如本院限閱卷），自000年00月00日起，乙○○頻繁因甲○○之就學、情緒狀況、生活作息、未到校上課、離家出走等情形，與學校輔導中心互相聯絡及溝通（包含向輔導老師說明甲○○的想法、與輔導老師溝通處理方式、甲○○離家出走後聯絡其同學等人以找尋其下落、甲○○想轉班而由被上訴人協助勸說…等），甲○○亦至學校輔導中心接受輔導，而甲○○於000年0月0日離家後，乙○○更頻繁與學校聯絡找尋其行蹤等。再依勵馨基金會所提供甲○○000至000年接受諮商服務摘要（如原審限閱卷），除了甲○○、乙○○參與諮商外，諮商內容亦包含被上訴人與甲○○間之親子議題、諮商期間親子間之互動狀況等。可知被上訴人於甲○○000年0月0日失蹤離家前，已時刻關心甲○○之交友狀況、心理狀態、學業表現，並尋求教養專家之協助，足認被上訴人已盡其最大之能力對甲○○行使其監督、教養義務，而無疏懈之情事。

(2)惟甲○○仍於000年0月0日離家出走，被上訴人立即向警方通報為失蹤人口（見原審卷第141-144頁）。甲○○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0000號○○○妨害家庭案件中復證稱：伊於000年0月00日認識○○○，當時伊是失蹤人口，是○○○把伊從前男友那邊帶走的日期，○○○說要保護伊，就把伊帶在身邊，媽媽也是急著找伊，後來伊於000年0月懷孕，於106年0月伊被協尋到等語，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18頁）。而○○○、甲○○相識後，因甲○○為失蹤人口，○○○為免遭查獲，乃共同於000年0月0日起遷居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租屋處等情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13頁不爭執事項2.(1)）。是被上訴人辯稱：甲○○因不服伊等對其交友關係之限制及管教而離家出走，伊等立刻向學校通報並報警，持續與警方、學校老師、社工及甲○○同學聯繫，然甲○○於000年0月至0月初，完全失聯，伊等於系爭刑案發生後，才

經由警方通知知悉此事等語，亦屬有據。

3. 甲○○與○○○、○○○係於000年0月間共同殺害○○○，時間點已在甲○○被通報為失蹤人口之後，且○○○為逃避甲○○為失蹤人口被查獲，自000年0月0日起即共同遷居至○○地區，足見○○○、甲○○刻意與被上訴人斷絕聯繫，則被上訴人辯稱：其等無從查悉甲○○之下落，甲○○為系爭刑事案件時，已脫離其等之監督範圍等語，堪以採信。再參以甲○○所犯殺人罪之重大刑案，顯然已逸出一般親子教養問題之範疇，正常父母親亦無從預想自己子女可能係殺人犯而為教養或監督，故尚難以甲○○犯殺人罪，即責難被上訴人就甲○○之監督有何疏懈之情事。

(四)據上，本院綜合審酌上開各情，認為被上訴人對甲○○之監督並未疏懈，且甲○○為上開殺人犯行時，已脫離被上訴人之監督範圍，被上訴人無從行使其監督權能，合於民法第187條第2項所定免責之要件。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與甲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尚屬無據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4條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與原審被告甲○○連帶給付120萬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：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8	日
			民事第五庭			審判長法官		黃綵君	
						法官		高士傑	
						法官		陳宗賢	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上訴。

03

書記官 金珍華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